

## 叶剑英是如何选定古月饰演毛泽东的

顾育豹

一  
1979年的一个秋日，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办公桌上，放着20多张由全国各地演员扮演毛泽东形象的彩色照片。叶剑英拿着放大镜，凝神注目地一张又一张地审看着。坐在叶剑英身旁的耿飏微笑着，等待叶剑英的定夺。当年1月刚担任军委秘书长的耿飏，红军时代曾演过戏剧，近年又是中央政治局分管宣传口的领导，他对遴选影视特型演员的工作自然也很关心。

3年前，伟人毛泽东溘然长逝。从此，天安门上再也不见了他那魁梧的身姿、亲切的笑容。人民缅怀毛泽东，热切地期盼着银幕、荧屏上再现毛泽东的形象，再现他那光辉的革命业绩。

1978年，国务院文化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分别下达通知，在全国全军范围内挑选适合塑造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形象的特型演员。经过大海捞针般地搜寻和沙里淘金般地挑选，20多位扮演者终于从千军万马中选出。

许久，叶剑英提起红笔，准备在一张照片背面画圈。如果，叶剑英就这么圈，这位演员今后的人生轨迹必将出现新的天地……

谁知，叶剑英忽然放下笔，拿着那张“毛泽东”的照片站起身，离开办公桌，坐在一侧的沙发上，招呼道：“来，来，耿飏同志，你坐这里，给我介绍一下这个人的来历。”

耿飏赶忙坐过去。他从叶剑英手上接过照片，端详了一下，说：“叶帅，此人是昆明军区的一位文化干部，名叫胡诗学，是总政文化部副部长胡可同志发现的。您是不是觉得他有点像主席？”

“像！很像！”叶剑英连连赞叹地点头。

看到叶剑英饶有兴趣，耿飏便将自己了解的情况向他作了详细汇报。

二  
胡诗学，也就是后来的古月。他身高1.80米，气度不凡，五官轮廓酷似中青年时代的毛泽东，平常常有人对他指指点点，说他像伟人。事情不知怎么传到了北京，胡可便借到昆明军区检查工作之机，到他家拜访了古月。

最后他“摊牌”了：“今天我来，有一件重要的事要和你们夫妻商量。中央决定在全国、全军挑选一批扮演领袖的特型演员，文化部和总政还分别下达了文件，不知小胡看到没有？”  
“看到过，看到过。”古月当时是昆明军区的文化科长，这种事他当然知道。

胡可说：“我看小胡各方面的条件都不错，外形也很像毛泽东，如果能在下半辈子把这个形象塑造好，对个人的前途、对党的事业都是一件大好事。”

古月妻子桂萍挺高兴：“我觉得也像。可他从来没有演过戏呀。”她先替古月谦虚上了。

“那不要紧，那不要紧。”胡可一看挺顺利，也很高兴，“不会演戏可以学嘛，你就可以教他。”

古月自己也挺兴奋，心想看来我还真像毛泽东，要不然董声文坛的剧作家、总政文化部副部长胡可也不会专程从北京赶来，亲自出面找我。但同时他又犹豫不决：扮演伟大领袖可不是一件小事，声张出去，万一以后自己不符合人家的要求给打回来，那岂不是半辈子的脸全丢啦！

部队不像地方，首长发话了，你就只有执行的份。古月也只好按照胡可的吩咐，去拍定妆照。古月留了个心眼。云南省话剧团的党委书记是军区一位副部长的爱人，古月便决定偷偷去她那儿试妆，反正化妆师等都不认识，偷偷试妆也不会有人知道。没想到，穿上省话剧团《西安事变》中的毛主席服装，化妆师简单进行了一些面部处理，效果立即就出来了，连化妆师都叫了起来：“比我们团的‘毛主席’像多了！”

古月觉得挺有意思，让人从各种角度拍了几张照片，得意而归。照片放大了一套，交胡可带回了北京。

没过几天，北京打来电话，让把底片也寄过去。桂萍在家翻了半天，找出底片寄走了。

事后才知道，胡可把古月的定妆照带回北京，让人看了都兴奋得拍案叫绝。他把这张照片和斯诺拍的那张放在一起，还真可以以假乱真。但胡可不是最终拍板者。让桂萍寄底片正是为了放大若干套，分送中央有

关领导，请他们定夺。于是，古月和其他十几个“毛泽东”的照片就被送到了叶剑英的办公桌上。

三  
叶剑英听罢，呵呵地笑了：“部队里艺术家才辈出，我们有责任爱护他们啊。”接着，叶剑英又说：“苏联有个叫史楚金的列宁扮演者，国家为了培养他，专门给他创造了一个模拟当年列宁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环境，向他提供一切有关列宁的资料，他也享受着种种惊人的特权。这一切，就是为了演员抛去自我，在气质、心理以及生活习惯上都最大限度地与所扮演的角色融为一体，达到艺术创作的最佳境地。我们对特型演员的培养如何，我不了解。但演毛主席，可不是闹着玩的，演员必须多读毛主席著作，多看有关纪录片，广泛收集毛主席各个时期的照片，查资料，练表演，刻苦钻研，精益求精，才能演好领袖形象。你说是不是？”

耿飏边点头边记录叶剑英的讲话要点。

终于，叶剑英又重回办公桌前，拿起红笔，在古月扮演的毛泽东照片背面画了一个圈。于是，古月荣幸地于1980年1月进入了八一电影制片厂演员剧团的特型演员组。

半年后，总政领导去玉泉山看望叶剑英，顺便表示：“叶帅，总政文化部的同志要我们向您表示谢意，感谢您慧眼为他们找到了‘毛主席’。”  
叶剑英风趣地说：“我们家里就有电影导演的。要不要让我女儿叶向真为我们找一个‘列宁’？或者再找一个‘马克思’？”

在场的总政领导被叶剑英的幽默言语逗得笑开了怀。

叶剑英说：“不管怎么说，我和主席在一起的时间还是比较长的，我对主席的音容笑貌是很熟悉的。所以，我的选择，应该是不会错的。当然，拍电影，是艺术创造，就要看那个演员的演技如何了。”  
不久，古月在影片《西安事变》中首次亮相，一举赢得观众认可。其后，在十几部影视剧和两个舞台戏中，他又成功地塑造了从1921年至1965年跨度为45年的毛泽东形象，声名日益显赫。

摘自《天津日报》

## 乾隆巧劝将相和

侯睿哲

1776年3月的一天，乾隆皇帝召唤他所宠爱的新任军机大臣和坤和三朝元老刘统勋一起，来到承德避暑山庄的烟雨楼前观景赋诗。除了游山玩水，乾隆此行还有个重要目的，就是劝和二人，因为，乾隆早已发现和坤和刘统勋不和，为了“大清事业”，乾隆便有心调和二人。

正在欣赏秀丽的山川景色，乾隆问道：“什么高，什么低？什么东，什么西？”

学识渊博的刘统勋随口即应：“君皇高，微臣低，文在东来武在西。”和坤一向以奉迎拍马著称，这次看到刘统勋抢在他的前面，十分不快，借题发挥道：“天最高，地最低，河(和)在东来流(刘)在西。”河与流明指热河由东向西流入离宫湖，但暗指自己和刘统勋，并借宫廷礼仪东为上首，西为下首来贬低刘统勋，暗示你刘统勋再老再有能耐，也在我和和坤的下首。刘统勋岂能不明白，背着乾隆狠狠地瞪了和坤一眼，心想：“老狐狸，走着瞧！”

刘统勋不放过报复的机会，捋捋胡子，望着清波中自己老态龙钟的面容，偷视和坤自负的得意之形，边走边咏道：“有水念溪，无水也念奚，单奚落鸟变为鷄(鸡的繁体字)。得食的狐狸欢如虎，落毛的凤凰不如鸡。”

和坤听出弦外有音，便毫不示弱，反唇相讥道：“有水念湘，无水还念相，雨落相上便为霜。各人自

湖，但暗指自己和刘统勋，并借宫廷礼仪东为上首，西为下首来贬低刘统勋，暗示你刘统勋再老再有能耐，也在我和和坤的下首。刘统勋岂能不明白，背着乾隆狠狠地瞪了和坤一眼，心想：“老狐狸，走着瞧！”

刘统勋不放过报复的机会，捋捋胡子，望着清波中自己老态龙钟的面容，偷视和坤自负的得意之形，边走边咏道：“有水念溪，无水也念奚，单奚落鸟变为鷄(鸡的繁体字)。得食的狐狸欢如虎，落毛的凤凰不如鸡。”

和坤听出弦外有音，便毫不示弱，反唇相讥道：“有水念湘，无水还念相，雨落相上便为霜。各人自

## 李白的求职信很糟糕

谢志东

李白在中国诗歌史上享有极高的地位和声望，可他的仕途却非常不顺。早年寓居安陆时，曾多次给地方官员写信自荐，但每次都以失败告终。虽然求职失败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他的求职信写得糟糕，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开元十七年(729年)，李白因喝醉酒误撞地方官员李长史的车马，被官府传讯。由于认错态度诚恳，李长史放了李白一马，没有处罚他。但李白却异想天开，居然利用这个机会同李长史套近乎，连夜赶写了一封《上安州李长史书》。信中除深刻检讨自己的错误之外，还着力将李长史吹捧了一番，并请求他读一读信后的三首诗。李白献诗的目的是希望获得李长史青睐，谋个一官半职。因此，这封信表面上是道歉，实际上是一封求职信。

可是，这封求职信虽然引经据典，却犯了一个严重错误——卑躬屈节。信中，李白不仅表现得诚惶

诚恐，还把李长史比作“庄公”，把自己比作“螻蛄”，称“亦何异抗庄公之轮，怒螻蛄之臂”。这种故意贬低自己的比喻，或许能博取同情，却无法给人好感。

开元十八年，安陆来了个裴长史。不知何故，有人告了李白一状，并为裴长史所听信。于是李白写了《上安州裴长史书》自辩，信中首先陈述自己博学多才，有四方之志，继而自我介绍自己乐善好施，存交重义，接着借他人的评价，道出自己品行高尚，才情不凡，然后盛赞裴长史地位高贵、英俊潇洒、才华横溢、名传天下。最后表明自己的心迹，希望得到提携。

这封求职信如果到此结束，裴长史看了或许会对李白留下一个不错的印象。然而，李白并没有就此收笔，而是继续发挥，从而犯了另一个严重错误——狂妄自负。在信的结尾，李白竟扬言，如果裴长史不答应，他就去外地游历，总会有别的王公贵人举荐，让他施展

## ZHENGZHOU DAILY

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mail:zzwbwh1616@sina.com

## 此心安处是吾乡

徐怀谦

海德格尔说：“诗人的天职是还乡。”还到哪一个乡呢？是自己的生地还是工作所在的城市？是父母的身边还是妻儿的身边？是旅途中一见钟情的他乡还是魂牵梦绕的故乡？

其实，精神的故乡并不单指一处，它可能是一种混合了的给人以安宁的精神皈依。当然也有一些人是无所谓故乡的。

而我，一个在北京有房有车有妻女的男人，混了20多年，却依然觉得我不属于这个城市，这个城市对我也并不理睬。

我的故乡在山东农村老家，在每一片有着乡野气息的田园村庄，在离大自然最近的泥土中。

老家，承载了我童年的梦。犹记夏夜乘凉时，躺在庭院里的草席上，看繁星满天，听着了鸣唱，长辈们叼着烟袋，火星明灭间，讲牛郎织女的故事讲嫦娥的故事讲狐鬼野鬼的故事，也许有趣了，风也赶来偷听，蹑手蹑脚的，听了耳朵便窃窃私语着离开了。老家，因了父母的存在，挽系住了一颗游子的心。

然而，老家并不是我唯一的故

乡，因为它有很多陌生的地方让我难以走近。比如，鱼肉乡里的村官，污水横流的街道，越来越势利的人际关系，这一切都让我对故乡望而生畏。

于是，我的心灵开始了新一轮的寻根，寻找的结果仍然是乡土，只要那里有和煦的阳光和清新的空气，只要那里能让我忘却都市的喧嚣，它们都可以给我故乡般的慰藉。

在都市里我们所见的除了水泥丛林，就是人，我们早已习惯了单调，习惯了远离大自然，习惯了悬浮在空中的无根生活。于是无端地替都市人难过起来——他们的精神故乡在哪里？

人类不能没有故乡。没有精神故乡的人必将陷于虚无。苏东坡获得的关于故乡的最初启悟不是来自儒、释、道的学说，竟是来自于一名歌伎。东坡有一位好友叫王巩，受“乌台诗案”牵连，被贬谪到地处岭南荒僻之地的宾州。王巩南下时，其歌伎柔奴毅然随行到岭南。1083年王巩北归，与苏东坡劫后重逢，席间请出柔奴为东坡劝酒。苏东坡问及岭南生活的酸甜苦辣，柔奴答道：“此心安

处，便是吾乡。”东坡听后，大受感动，作《定风波·常羡人间琢玉郎》一首献给王巩：“常羡人间琢玉郎，天教分付点酥娘。自作清歌传皓齿，风起，雪飞炎海变清凉。万里归来年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梅香。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想想看，东坡自中进士后，就开始了颠沛流离的宦游生涯。当年近60的东坡听到自己被贬岭南的消息时，我猜想他一定想起了十几年前柔奴说的那句话“此心安处，便是吾乡”，否则，他很难做到“泊然无所蒂芥，人无贤愚，皆得其欢心”。

与东坡相比，我们的背井离乡算得了什么？泥土中固然有我的故乡梦，而城市中唯我独尊的那间书房、让自己安身立命的写作生活、三两知己的倾心交流，又何尝不是吾心安处？

去年应邀访问澳门，在这个有着“东方蒙特卡罗”之称的地方，一边是各地富豪灯红酒绿，挥金如土，一边是澳门百姓安分守己，安居乐业。当地老百姓有感于自己的前辈大多因赌博而倾家荡产，由此悟到“不赌就是赢”，因而主动远离赌场，只过属于自己的小日子。这样的心安，是比归隐田园更要难得可贵的。

“此心安处是吾乡”，就冲这句话，真想回到1083年的那个夜晚，慨然敬柔奴一杯酒。

摘自《广州日报》

就将一次重大失误化解于观众的笑声之中。

多年前苏联举办过一届奥运会，因为它刚刚入侵别国而遭抵制，运动会办得冷冷清清。闭幕式上，看台上的“翻牌”变幻着各种图案，拼出的吉祥物小棕熊向来宾致意道别。突然，小棕熊的眼角滚下滴滴眼泪，那是伤心和抱歉的泪水，观众无不动容。运动会没有成功，但决非无趣，因为有了这只可爱的小棕熊。

我们也学那只小棕熊吧，无论成功与否，都来做一有趣之人！

一天，我应邀去旧日同学家里做客。到了约定路口，打他手机询问：你住的单元门，50米可到？答曰：43米左拐。我暗笑：岂不知我打小算术全优？遂以步当尺行至某处，向左拐弯，进了一间小卖部。正要电话付费，却见他正在里面给我买啤酒，二人击掌大笑：有朋自地铁来，不亦乐乎？我们一直聊，那真是开心之夜。

摘自《可乐》

## 美好的,美好的生活

春 树

14岁时，我们都喜爱美好。还记得那时和邻居同样是14岁的初中女生站在楼道的阳台前一起涂淡粉色指甲油的情景。我们的眼神里都有种喜悦，因为可以在周末到来时涂上自己喜欢的颜色而不会遭到老师的责备。

那时的夏天，我渴望有一件太阳裙。后来真的有了，圆领儿的鲜橙色太阳裙，长度刚刚到膝盖上面几厘米，在夕阳西下的时候，我穿着它，刚洗过澡系着一条红发带的头发还微发湿，在院子里看男孩子们踢球。

那是叛逆青春期之前的像珍珠般美好的生活。对物质的记忆是温暖的，那条裙子，那条红发带都混合着感情，挥之不去。

17岁的时候，我听摇滚，喜欢戴大大的墨镜穿紧身牛仔裤。那时候的物质观是欲求不满，全世界都是我的宝藏，而钱只有可怜的这一点。于是学会了买旧物或者自己改造衣服。那时候突然发现家长的黑呢子大衣自己穿起来虽然大了点，但还是很好看的。

那时心中并没有名牌的概念，

甚至买不起一瓶心爱的香水。身上只有不到十块钱，而感觉却比路边的自动取款机还要富有。尽管全身衣服加起来不到两百块钱，却感觉无比满足，无比自豪。那是段成长的岁月，我如饥似渴地吸收各种养分，从广播书籍、演唱会和不同的朋友身上。在与同类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我们穿同样风格的衣服，听同样的音乐，谈论彼此感兴趣的话题，那时候物质对我们来说，是种分辨同类和表达自我的必要手段。

20岁，在我举办的诗歌朗诵会上，我穿着自己买的一万块钱的红色礼服，与许多年轻的诗友们挤在一起，轮流上台朗诵各自写的诗歌。那夜真是胜景，会一直留在我的记忆里。从这个角度来说，那一万块钱花得值。

后来，物质开始超过精神，成为第一需求。我们追求名牌，我们开始把自己打扮成另一个人。我们开始追求车子、房子，更高的衣服、更高的享受。我们甚至变得虚荣。就像我在英语并不过关的时候，买过一本《名利场》。实际上，我根本看不懂。这就像我认识的一位时尚编

## 妈妈的树

王志文

六岁的时候我曾大病过一场。父亲背着我去医院，长长的路父亲就那么背着我一步步地往医院走。父亲停下了，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把背上的我往上下颠了颠。我说，爸爸，你累了，放下我吧，我自己能走。说着，我就从父亲的背上往下跳。但父亲不许，坚持着将我一路背到了医院。后来，父亲去世了，是因为车祸。母亲在几天几夜的昏迷之后醒来，对我和两个哥哥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家里的树倒了！”母亲是上海宜川电子配件厂的一个普通工人，月薪三十多元。用这三十多元钱，母亲养大了我弟兄三个。

小时候是从从来不去理发店的，都是在家里由母亲来剪。母亲每次剪发之前都会说：“阿文啊，头发长了要剪了。”然后，母亲就把我按在板凳

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和坤是在告诫刘统勋不要多管闲事，否则也不会有好果子吃。

听到这里，乾隆见时机已经成熟，当即上前每手拉住一人，面对湖水和湖面上三人的合影，说道：“孤家也对上一首。有水念清，无水也念青，爱卿共协力，心中便有情。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看狐情看水情。”乾隆以诗的语言含蓄地表达了自己对和坤和刘统勋的不满，要求二人同心协力辅佐朝廷。

刚才还自恃才高，以弦外之音互相攻击的二位臣子一听，不禁为一震，深为乾隆如此循循善诱而感动。二人顿时拜谢乾隆，握手言和。

乾隆的高明之处就在于没有急于求成，以帝王的权威进行斥责和压服，而是因人而异，精心选定劝导环境，在观景赋诗的基础上，抓住恰当时机，及时诱导，巧妙地运用暗示，取得了良好的说服效果，使二人放弃个人恩怨，言归于好。

摘自《演讲与口才》

抱负。这话听起来不像是求职，反倒像是人在求己，裴长史自然不吃这一套。

向裴长史求职被拒后，李白离开安陆，去了长安。可在长安呆了一年多，往王公贵人门前干谒处处碰壁，最后只好吟着《行路难》扫兴而归。

开元二十三年，不甘心失败的李白去了一趟襄阳，拜访时任襄州刺史兼山南东道采访使的韩朝宗。韩朝宗素以爱惜人才闻名，因曾任荆州刺史，故人韩荆州。但李白在呈给他的求职信中，又犯了一个严重错误——豪放不羁。信中写道：“幸愿开张心颜，不以长揖见拒。”长揖即拱手礼，通常用于平辈之间。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衷心地希望你能够敞开心怀，不会因为别人只作长揖而拒绝。作为求职信，这句显然写得不太得体。李白带着这种傲慢心态去求职，韩朝宗自然不会对他感兴趣。

虽是诗仙，但李白的这几封求职信写得实在让人不敢恭维。因此，现在的年轻人找工作时一定要吸取教训，写好求职信应当不卑不亢，注意礼节，千万不要犯李白这样的错误。

摘自《百家讲坛》

## 美文闲读

辑，据江湖传闻，他曾经把借来拍照的名牌衣服换成从襄阳路买来的A货，并成功偷得老板的Chanel雨伞一把。他全身都有名牌，连红袜子都肯定是名牌。他还是第一位我见到的用iPhone的人。他幽默又有创意，但我听了他的故事后，只觉得啼笑皆非。

我们忘了最美好的事物是那些永远无法用钱买到的东西。比物质更高贵的，是灵魂的奢侈。是写出一首诗，画出一张画，创作出一幅作品，甚至是默默无语观赏美景的瞬间的快乐。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最佳的物质生活，就是穿着打扮衣食住行无不体现出你真正的性格，与你所追求的生活完美相合。它应该像旧金山的金门大桥是美妙的大自然与高科技的完美结合一样。

未来。这是一个美好的词，象征着希望。

曼杰施塔德的这一首诗，目前最能表达我对物质的态度，它是我希望未来能够达到的物质状态——精神与物质的平衡：

我很早就爱上贫穷和孤独，我是个贫穷的艺术家。为了用酒精煮咖啡，我给自己买了一架轻巧的小三腿桌。

摘自《经典美文》

## 成功与否,有趣就好

郑元绪

小时候有两个发小，常来我家下棋，我对象棋“无趣”，就给他俩端板凳、摆棋盘。老扁儿下得好，明柱眼儿耍赖，就掀翻棋盘，一溜烟跑回了家，气得老扁儿大叫明柱“玩不起”。后来我给“无趣”这词儿释义，第一条即“玩不起”。要做个有趣的人，“玩不起”心态就是头号大敌。世界是一个游戏的江湖，总要是全身绷紧，还不如趁早出局歇息。

公众人物里边，不乏有趣之人。比如英达，“夫妻剧场”里老拿自己开涮，越涮越神气。宋丹丹那年出了新书《幸福深处》，有一段把前夫暗讽了一下，这很快回应，说丹该去看心理医生，这话就有点无趣了。好在以后没提这碴儿，过去了。

有趣之人不能老显摆自己，那会令大伙儿没趣。毕竟大家经过才是

真趣。有趣之人不要耍小聪明。曹操的谋士杨修的“一合酥”跟“鸡肋”够聪明吧，命却搭了进去。有些人貌似愚钝，举手投足却有趣有味，倒成了圈子的中心。

有趣之人不能总跟别人较劲，总较劲就“没劲”了。相反，他们的话语常常调转头来，拿自己“砸挂”。反过来想想，假若周围的人都随时提防“挨砸”，谁还会开心？

多观察有趣的世界，也能修炼我们的趣味。世界如火如荼，输输赢赢很快就变为历史。但我忘不了非洲球员射门后，忘情扭动的舞姿；忘不了开塞肉上那只出尽了风头的大虫子；更忘不了章鱼哥保罗“八连中”的诡异和神秘。还记得温哥华冬奥会上那位修理灯柱的小丑么，轻轻松松

件是从商店里买的。我身上的一切几乎都是由母亲一手缝制的。在某一个时期里，我对海员服着了迷，但是，母亲却根本没有能力为我弄到一件海员服。通常，每个大年初一的早晨，我总能看见母亲替我新缝制的衣服放在我的床头。就在那个新年的早晨，当我醒来，我又看见一件蓝色哗叽的新上装。与往年不同的是，母亲在这件新衣上镶了几颗“海员扣”，是从已故的父亲的一个老朋友那里要来的。同那件黑色的绸布一样，那几颗闪闪发亮像金豆子一样的“海员扣”，也从此印在我童年的记忆中。

童年的记忆中，还有一些事情同样难忘。放学了，我一个人独自回家。在离家不远的地方，我总是不由自主地站住，因为我又看见母亲在生煤球炉了。烟把母亲包围，我听见母亲在剧烈地咳嗽，空洞而连绵不绝的咳嗽声把我的心揪得紧紧的。于是，我听见自己在说：妈妈，我要成为你的另一棵树！

摘自《散文》

小时候，我身上的衣服没有一